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9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4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9元/股。

蒙娜丽莎于2017年1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蒙娜丽莎”股票1,577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68,5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0,484,729,500股，配号总数为260,969,4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09694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4.2377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4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676.97268倍，中签率为0.027196285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3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3.8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6.1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6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名臣健康”A股736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88,0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490,544,000股，配号总数为158,981,08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89810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00.3456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3.8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3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0517985%，申购倍数为4,338.0563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12月8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12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二年，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用途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2月7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二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申龙客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为申龙客车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282964N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98号A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大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装配；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申龙客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255,914.23万元，总负债为214,604.80万元，净资产41,309.43万元，资产负债率83.36%。2016年度申龙客车营业收入211,572.38万元，净利润19,598.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申龙客车的总资产为342,258.60万元，总负债为294,642.45万元，净资产47,616.15万元，资产负债率86.09%。2017年1-6月申龙客车营业收入111,655.46万元，净利润7,705.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0万元；20,000万元。

担保期限：24个月；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申龙客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的资产之一，是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业务增长点的核心平台。为了支持申龙客车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申龙客车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工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5,31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5,31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1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

1、东旭光电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集中存储管理，并且公司、项目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三方监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90,807.36	49,062.34
合计	690,807.36	49,062.34

注：累计投入金额49,062.34万元，主要是8.5代线投入的土地使用费、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建设等费用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4,462,290.55元（不含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8,000.00万元）。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表：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截至2017年12月6日账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520,750,276.07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2,185,123,172.2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1,000,651.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54,149,654.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380,676,426.79
广发银行福州福清支行	40,036,264.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宏路支行	302,725,845.01
合计	6,284,462,290.55

注：截至2017年12月6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2.8亿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实时赎回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7日赎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非一次性全部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并在上述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还做出下列具体管理规定：

（一）公司将在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续存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得以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三）公司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东旭光电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2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

2017年12月5日，康美实业申请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000,000股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640,380,9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30,956,8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康美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2,424,08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30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09,424,083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2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4,750万元（人民币，下同）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乙方”）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大基因签订《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开展中医药现代化、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基因组学、基础医学等的研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5%；华大基因以经评估后的实物出资2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

2、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尹烨

4、注册资本：40,010万元

5、主营业务：通过基因检测等手段，为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6、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7,262.40	423,009.4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04,432.57	335,976.2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4,669.04	171,1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2.58	33,269.09

注：2017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华大基因（300676）成立于2010年，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大基因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组学研发机构，致力于将前沿的基因领域科研成果及生物技术应用于民生健康等相关领域，推动基因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研究；基因组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的研究；生物工程、基因工程及相关领域内技术的开发；基因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咨询与临床检验服务；与基因技术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6、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华大基因以实物出资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95%，华大基因持股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及协议相关方

投资标的：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相同）

发起人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2：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筹备、设立与费用承担

1.因设立合资公司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政府规费、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其他必要费用）经各方认可后待公司设立后，计入合资公司开办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2.如果因某一方原因，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的，由该方最终承担设立合资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如果因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合资公司未能成功设立的，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设立合资公司所产生的费用。

3.因合资公司设立产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待合资公司设立之后，该债务由合资公司承担；双方在设立合资公司过程中，应当以合资公司的利益为重，任一方若以设立中的合资公司为名为自己牟利的，导致的债务由过错方独自承担，给非过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未来设置机构包括：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并依法行使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经营管理层

合资公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全权负责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一切事宜。

（四）发起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1.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2.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3.发起人各方投入合资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4.发起人各方向合资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五）本协议的解除

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不包括政策法规环境的变化、社会动暴乱的发生、罢工等社会情况；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六）协议调整、终止的约定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2. 如协议方未按本协议各条所述履行协议义务，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终止执行协议，违约方将赔付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3.由双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公司无法履行责任,可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起人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级别管辖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发起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双方必须对本合作事宜涉及的情况、相对方的信息资料、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保守秘密，除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数据以外，未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股东及法律允许披露的相关方以外的其他个人、企业单位公开。本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无效。

3.合资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合资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

4.未尽事宜，发起人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促进中药材在基因检测领域的研究，推进中医药疗效评价、中药标准化、中药作用机制等发展，推动中药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运用；同时，有利于公司结合华大基因精准医学方面的科研转化实践，为进一步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2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2017-1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编号：临2017-08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以下统称“东海基金计划”）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海基金计划因实现投资收益需要，自2017年6月8日（东海基金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38,235,983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东海基金计划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分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6,372,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海基金计划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东海基金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62,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0%。

3、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东海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前12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2017-044），披露了东海基金计划因实现投资收益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38,235,983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2,745,32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372,664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25,490,65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2,745,32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6月8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后，东海基金计划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分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6,372,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东海基金计划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2017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21.96	1,186,200	0.19
	2017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	22.34	2,000,131	0.31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017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21.97	1,254,500	0.20
	2017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	22.35	1,931,831	0.30
合计				6,372,662	1.00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东海基金计划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东海基金计划持有公司24,216,0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0%。东海基金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期限现已届满。

3、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海基金计划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31,863,3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详见相关公告。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东海基金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24,216,0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3、东海基金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13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1,936,371股调整为不超过89,961,220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4,980,611股，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23.2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999,981.31元，扣除应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13,079,981.31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划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1号）和《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766-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000010120100465232，截至2017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1,013,079,981.3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96.36%股权、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荣涛、王星苏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3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2018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天津的天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三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市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